

# 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 品牌宣传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西安海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EMS 送达地址：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1 号楼 301 室

送达联系人：胡伟 联系人电话：029-81121284

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品牌宣传运营项目（项目编号：  
LZBC2026-480(XDZ2026-66-N-30)）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海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共计 448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运营费、宣传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场地租赁费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委托工作内容: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品牌宣传运营服务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由甲方按流程分两次拨付。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即17952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在合同到期的最后一个月,根据服务实际,甲方对项目合同的时间期限内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则由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60%,即26928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间,对乙方运营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提供指导;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运营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团队配备固定、专业人员,若因

客观原因导致人员发生变化，乙方需经甲方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不得对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进行转租；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间保障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安全运营，有效应对项目安全及突发事件；

6、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7、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年度工作方案及月度任务分解表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方式由甲方另行制定。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组建工作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做好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品牌宣传运营服务。

### 1、日常运营

做好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含运营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运营中产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等；提供所需的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专属耗材；做好日常办公接待、讲解人才展厅工作，为政务会议等活动提供高标准会务服务；保障日常办公各项需求正常供应；做好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办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2、人才服务

配备不少于4名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考核等人事工作需经甲方认可，在甲方指导下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以下专属服务：

1、人才专员。组建人才专员队伍，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为人才提供“一对一”精准化服务，满足人才个性化需求。

2、政策咨询。对接了解高层次人才申报政策需求，解读最新政策、跟进服务，协助人才享受政策红利。

3、共享空间。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专业便捷的会务预定服务，包括VIP会客室、会议室、培训室、直播间等多个共享空间。

4、节日慰问。协助做好节假日高层次人才慰问工作。

### 3、品牌活动

全年举办人才座谈、项目路演、政策宣讲、人才访谈等线下活动不少于24场（总参加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参与企业不少于200家）。做到周周有走访、月度有活动、季度有座谈，主要包含以下四类：

1、人才座谈。打造“人才会客厅”，全年举办不少于4场“高层次人才座谈会”，积极搭建人才、企业交流平台，及时为人才和企业纾困解难。

2、项目路演。联合西安市人才发展基金、西安银行、中科创星等金融创投机构，全年举办不少于8场人才项目路演活动，不断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积极搭建人才、项目、资本对接平台。

3、政策宣讲。深化“人社工作进园区”，与园区、重点企业联动，全年举办不少于8场政策宣讲活动，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4、人才访谈。多角度、多领域展示人才风采，全年举办不少于4期人才访谈栏目，挖掘新时代高新人才精神、传播新时代高新人才声音，讲述新时代高新人才故事。

#### 4、走访调研

1、建立“人才+项目”服务机制。全年走访国家、省、市人才项目不少于40个，通过走访调研，深入挖掘重点项目人才、技术、融资需求，定期形成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做好智库支撑。通过走访调研收集企业和人才意见建议，同步借鉴先进地区人才政策，形成高新区人才新政及改革创新案例。

3、建立海外人才对接机制。依托欧美同学会、国际人才协会等海外人才平台，精准搭建企业与海归人才沟通桥梁，定点对接掌握核心技术的海外优秀人才。

4、完善人才服务清单。做好人才小程序运维工作，依托人才小程序，为企业提供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政策汇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 5、其他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信息，需经

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使用、水电提供、设备维护、人员出入、施工时间、设备出入等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根据互联网舆情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基于证据真实可信，排除恶意投诉、反复投诉以及由于客观原因导致不可抗力投诉（申报系统平台问题、政策本身存在弹性等）前提下，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服务质量（业务能力不足导致重大影响）、服务态度（语言不尊重、消极对待、态度冷漠等）等原因在国家和省、市区官方网站出现投诉达到3次/季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整改；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在国家和省、市区官方网站出现投诉达到5次/季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季度、月度工作任务，于每月20日提供月度工作完成情况表，每季度末月20日前汇报季度工作完成情况；未完成季度任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整改；连续两个季度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

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到达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以下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1、乙方未能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整改或实施行为达到三次以上;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达到三次以上;
- 3、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或者西安人才综合服务港利益。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或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日常运营、人才服务、品牌活动、走访调研等方面，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人员工资、线下活动、媒体推广等费用标准，扣减乙方合同价款。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所执文本不一致时，以甲方所执文本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因本合同所生纠纷，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六) 送达条款：

乙方的送达方式以本合同所留信息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



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微信告知送达、电子邮件告知送达）。乙方拒绝接受甲方送达两次以上的，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甲方向乙方邮寄送达的，以乙方签收之时为送达之时；乙方未签收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联系不到、地址错误），自甲方交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盖章)

乙方：西安海归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同森".

日期：2026.6.5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6.5